附件3：

**长沙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所属事业单位**

**2022年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疫情防控方案**

为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下公开招聘工作，确保考生安全和考试顺利进行，对所有考生进行分类筛查，并根据筛查审验情况确认可参加公开招聘考试的对象。

一、筛查审验方式及结果

根据当前新冠肺炎疫情实际，请考生严格遵守长沙市疫情防控要求，公开招聘考试各环节除核验身份外，其余时段需全程佩戴口罩。进入考试现场前，需测量体温并查验**考生身份证、考前24小时内电子健康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状态信息、考前48小时内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报告、《新冠肺炎疫情期间流行病学史调查问卷》**，并按以下原则处理：

（一）防疫健康码及行程码为绿码、考前48小时内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为阴性、现场体温测量正常(<37.3°)、无新冠肺炎相关症状的考生，且无不得参加考试其他情形之列的考生，方可进入考场参加考试。

（二）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允许参加考试：

1、无身份证，不能提供考前24小时内电子健康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状态信息、考前48小时内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阴性报告、《新冠肺炎疫情期间流行病学史调查问卷》的;

2、防疫健康码或行程码为红码或者黄码的;

3、现场测量体温不正常(体温≥37.3℃)，适当休息后使用水银体温计再次测量体温仍然不正常的;有发热、咳嗽、肌肉酸痛、味嗅觉减退或丧失等可疑症状的。能提供医疗机构排查诊断证明的除外；

4、考前28天内有境外或港澳台旅居史的;

5、考前14天内有国内高风险区域所在地级市旅居史的（微信关注“国家政务服务平台”查询，或点击中国政府网http://bmfw.www.gov.cn/yqfxdjcx/risk.html查询）;

6、考前14天内有国内中风险区域所在县(市、区)旅居史的（微信关注“国家政务服务平台”查询，或点击中国政府网http://bmfw.www.gov.cn/yqfxdjcx/risk.html查询）;

7、考前28天内判定为新冠病毒感染者的密切接触者或与已公布的确诊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活动轨迹有交集的;

8、考前14天内被判定为新冠病毒感染者的密切接触者的密切接触者的;

9、已治愈出院的确诊病例或已解除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的无症状感染者，尚在随访或医学观察期内的;

10、其他特殊情形人员由专业医务人员评估判断是否可参考。

二、注意事项

1、请广大考生近期注意做好自我健康管理，及时申领本人防疫健康码(湖南本省的通过微信公众号“湖南省居民健康卡”申领健康码，外省的通过微信小程序“国家政务服务平台”申领防疫健康信息码)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(通过微信小程序“通信行程卡”申领)，持续关注自己的健康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状态，并进行每日体温测量和健康状况监测。出现发热(体温≥37.3℃)、咳嗽等急性呼吸道异常症状的，应及时进行相应的诊疗和排查，保证参考时身体健康。近期不要前往疫情中高风险地区，不前往有疫情省市，不出国(境)，尽量不参加聚集性活动，不到人群密集场所。如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参加考试，要全程佩戴口罩。在外餐饮应选择卫生条件达标的饭店就餐，避免扎堆就餐、面对面就餐。

2、所有考生应在考前48小时内进行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。建议考生在无禁忌的情况下按“应接尽接”原则，提前完成新冠疫苗接种。**请考生注意：**疫苗接种后48小时内不适宜开展核酸检测，请妥善安排接种时间，以免因不能开展核酸检测而影响参考。

3、提前准备好本人考前24小时内的健康码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状态信息截图(包含个人相关信息和更新日期)以及考前48小时内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报告，确保图片信息完整、清晰。

4、考生须自行打印《新冠肺炎疫情期间流行病学史调查问卷》并如实填写，填写日期为疾病筛查当日，疾病筛查时需提交此表。

5、为保证考生能准时进入考场参加考试，请考生务必提前1-2小时到达现场配合参加疫情防控工作。

6、考试期间所有考生应注意个人防护，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。

7、考试期间考生要自觉维护现场秩序，服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管理。结束后按工作人员的指令有序离场，不得拥挤，保持人员间距。

8、所有考生应自觉遵守防疫部门有关涉疫健康管理规定，自觉遵守考试防疫规定和要求，考前查验本人防疫健康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，如实申报本人身体健康状况和旅居史、接触史，如实提供相关防疫信息和资料。不配合防疫工作、不如实报告健康异常状况，隐瞒或谎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信息，提供虚假防疫证明材料(信息)的，将取消考试资格，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